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使用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为了防范风险，公司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管理，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